

奔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变更诉讼请求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立案受理。
2.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3. 上市公司在本次侵权诉讼中主张金额：人民币 4,950,000,000.00 元及诉讼费用和维权费用。
4.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目前案件尚未经法院开庭审理，案件后续的判决及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后续将依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和案件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一、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奔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奔图科技”“公司”或“上市公司”）起诉被告 PAG Asia Capital Lexmark Holding Limited（太盟亚洲资本利盟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盟投资”）、第三人上海朔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朔达”）一案，已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由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目前案件尚未开庭。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

近日，公司就上述诉讼案件向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了变更诉讼请求的申请，该申请已获得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准许。

二、本次诉讼案件变更诉讼请求的情况

（一）原诉讼请求

奔图科技作为原告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太盟投资赔偿因其滥用股东权利给奔图科技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470,221,126 美元，并要求太盟投资承担案件的诉讼费用和维权费用。

（二）变更后的诉讼请求

奔图科技作为原告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太盟投资赔偿因其侵权行为给奔图科技造成的经济损失人民币 4,950,000,000.00 元，并要求太盟投资承担案件的诉讼费用和维权费用。

三、公司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诉讼案件外，上市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四、本次诉讼案件对公司的可能影响

基于变更后的诉讼请求，奔图科技主张金额为人民币 4,950,000,000.00 元及诉讼费用和维权费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案件后续的判决及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后续将依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和案件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特此公告。

奔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四日